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续聘该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拟定的 2023 年度报酬，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我们认为该预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已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活动均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地监督、指导作用。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和整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4. 关于为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独立董事: 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

2023 年 3 月 24 日